

乐府函土〔2026〕8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1 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马府〔2026〕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民建镇建新村 1 组，菽坝镇桃溪村 4 组，苏坝镇白杨槽村 1 组，雪口山镇黎明村 1 组，下溪镇金马村 5 组、共和街社区 6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0.8427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76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728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.4439 公顷、排水用地 0.0421 公顷、教育用地 0.0711 公顷、交通场站用地 0.2856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2026年1月19日